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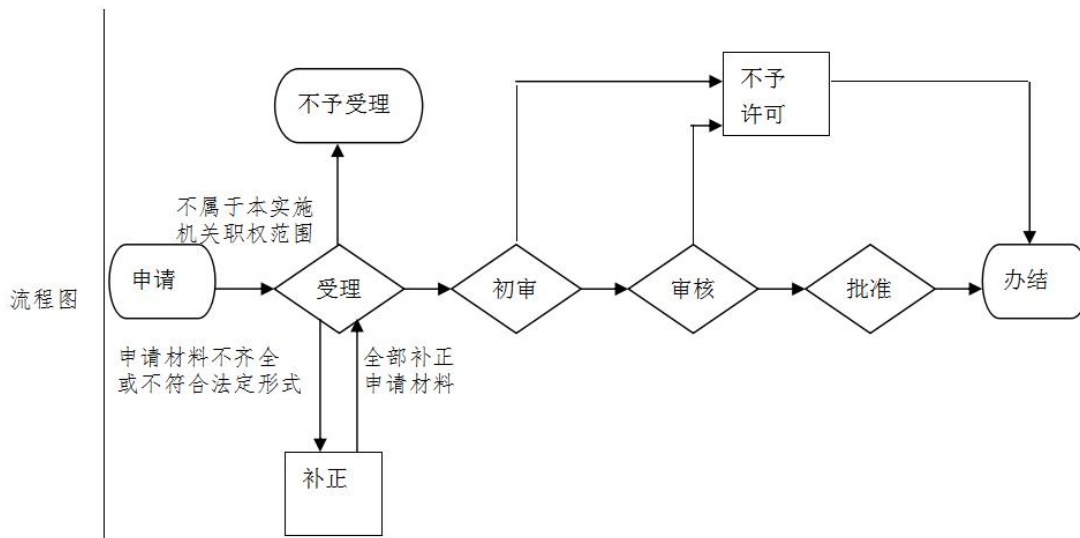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1. 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2.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提供市、县（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为其划定的经营区域证明文件或者《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液化石油气灌装站、燃气汽车加气站、其他类经营企业应提供市、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意见；3. 燃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 4. 申请人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情况，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或租赁情况，企业工商登记和资本结构情况的说明 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6. 申请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需提供：1. 所属液化石油气灌装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2. 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申请表、建站的总平面布置图（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绘制的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3. 除上述要件第（二）（三）项之外材料；4. 市、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核准意见；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合格意见书；

申请流程：



法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

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